
股本

本公司股本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及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350,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7,500,000
5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	2,500,000
總計：	
4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為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節所述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合資格全面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我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配售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所作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及續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

股 本

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及續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